

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年度审核暂行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健全导师责权机制，推进以培养能力、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导师管理模式改革，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，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实现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招生学科分类

招生学科分类参照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实行办法》实行。

博士Ⅰ类学科包含：风景园林学、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，生态文明建设与管理自设二级学科，木材科学与技术学科中的家具设计方向。

博士Ⅱ类学科包含：除Ⅰ类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。

硕士Ⅰ类学科包含：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管理学（不含授予工科学位的学科）和艺术学门类下的学科；风景园林学、建筑学、城乡规划和数学一级学科。

硕士Ⅱ类学科包含：除Ⅰ类学科以外的其他学科。

二、招生导师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应取得硕士生或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，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，能认真履行课程教学任务以及研究生培养相关任

务，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。

（二）研究生导师必须遵守师德，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。

（三）近三年来指导研究生毕业生的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查中未出现“不合格”。

（四）任职时间能够满足指导一届研究生，且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（含硕士生和博士生）总数不超过 18 名。

三、招收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或任讲师职称三年及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（含校内可支配）课题经费在 1 万元以上，II 类学科要求近三年年均到账（含校内可支配）课题经费在 3 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要求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 SCI/EI/SSCI/A&HCI 期刊论文（I、II 类学科）或 3 篇 CSCD（II 类学科）、2 篇 CSCD/CSSCI/学科指定在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期刊论文/主编 1 部以上专著或教材（I 类学科）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；或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、新品种。

四、招收博士研究生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教授职称或任副教授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二）I 类学科近三年年均到账（含校内可支配和引进人才启动项目）课题经费 3 万元以上（各类校内自设资助计划项目除外）；II 类

学科近三年年均到账（含校内可支配和引进人才启动项目）课题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（各类校内自设资助计划项目除外）。其中，副教授要求近三年主持过 1 项国家自然（社会）科学基金（面上）项目或重大国际科技计划项目。

（三）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以上 SCI/EI/SSCI/A&HCI 期刊论文（I、II 类学科）或 3 篇 CSCD/CSSCI 期刊论文（I 类学科，其中风景园林学可为本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期刊）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；或作为主创人员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或新品种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各招生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导师招生年度审核的实施细则，可制定高于本办法的招生条件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进行公示、执行。

（二）课题经费及成果需以科技处认定的为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